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71號

上訴人 林育琪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52、1153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82、20140、273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；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是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曾提出上訴書狀僅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，法律既明定應以書狀之形式提出，補提理由仍須以書面為之，不得以言詞陳述代之，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於原審法院，其上訴仍屬違背法律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林育琪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具狀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任何理由，僅載稱：「理由後補」（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。至其雖於原審法院法官於114年2月13日第三審羈押訊問時，以言詞陳述：我坦承犯罪，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。然依首揭說明，其未以書狀補提上訴理由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「狀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0	日
02					刑事第四庭審判長	法官				李錦樑
03						法官				周政達
04						法官				洪于智
05						法官				林婷立
06						法官				蘇素娥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			書記官				林君憲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4	日